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0 号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发电”)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九江发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江发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江发电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编制基础和使用限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所持有的九江发电股权事宜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徐斌



刘蓓蓓

刘蓓蓓



2013 年 12 月 2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8,626.67	5,245,788.28
预付款项	2	217,403.55	825.00
其他应收款	3	597,150.10	280,480.24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80.32	5,527,093.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	2,621,388.96	3,044,981.43
在建工程	5	75,764,260.38	52,999,950.22
无形资产	6	262,678.06	24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8,438.29	231,62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96,765.69	56,521,554.30
资产总计		80,549,946.01	62,048,647.82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	1,288,743.00	1,388,448.24
应付职工薪酬	10	174,567.50	91,609.55
应交税费	11	68,869.72	522,433.91
其他应付款	12	369,256.11	29,656.12
应付利息	13	39,600.00	16,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41,036.33	12,048,647.82
负债合计		30,941,036.33	12,048,64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1,090.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08,909.68	5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49,946.01	62,048,647.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春

企业负责人

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晓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	49,023.75	2,476.92
减：营业成本	15	20,741.07	2,476.92
管理费用		419,373.00	-
营业利润		(391,090.32)	-
利润总额		(391,090.3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91,090.32)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3.75	2,4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3.75	2,47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73.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9.57	201,9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92.57	201,9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593,568.82)	(199,44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4.20	58,6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4.20	58,61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9,406.99	27,057,36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9,406.99	27,057,3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812.79)	(26,998,74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780.00	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80.00	4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1,220.00	9,955,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	(4,707,161.61)	(17,243,197.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5,245,788.28	22,488,985.6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538,626.67	5,245,788.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一)净利润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四)利润分配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一)净利润	-	(391,090.32)	(391,09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00,000.00	(391,090.32)	49,608,909.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四)利润分配	-	-	-
201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0,000,000.00	(391,090.32)	49,608,909.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

一、 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由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口分局批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树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429110000371号。

本公司从事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煤炭储备、中转、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

二、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29,587,856.01元。因本公司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作为补充资金来源,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而本次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无权益工具，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金额及性质判断应收款项是否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90
5年以上	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管理层估计回收的可能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0	10.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3年9月30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本公司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391,090.32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损益表中。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38,626.67	5,245,788.28

2. 预付账款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17,403.55	825.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97,700.60	66.6	-	397,700.60	280,480.24	100.0	-	280,480.24
1-2年	199,449.50	33.4	-	199,449.50	-	-	-	-
合计	597,150.10	100.0	-	597,150.10	280,480.24	100.0	-	280,480.2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222.10	32.7	-	195,222.10	81,030.74	28.9	-	81,03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928.00	67.3	-	401,928.00	199,449.50	71.1	-	199,449.50
合计	597,150.10	100.0	-	597,150.10	280,480.24	100.0	-	280,480.24

4. 固定资产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及9月30日	2,288,820.00	1,567,929.91	3,856,749.91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473,070.04	338,698.44	811,768.48
本期计提	189,823.41	233,769.06	423,592.47
2013年9月30日	662,893.45	572,467.50	1,235,360.95
净值			
2013年1月1日	1,815,749.96	1,229,231.47	3,044,981.43
2013年9月30日	1,625,926.55	995,462.41	2,621,388.9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在建工程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项目	75,764,260.38	52,999,950.22

6. 无形资产

	软件及信息系统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00,000.00
本期增加	68,376.06
2013年9月30日	368,376.06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55,000.00
本期增加	50,698.00
2013年9月30日	105,698.00
净额	
2013年1月1日	245,000.00
2013年9月30日	262,678.0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留抵金额	548,438.29	231,622.65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短期借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29,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信用借款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04%至 5.4%(2012 年度年利率为 5.679%)。

9. 应付账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设计勘察费	400,000.00	400,000.00
质量保证金	92,357.00	110,845.24
物业费	568,386.00	649,603.00
其他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1,288,743.00	1,388,448.24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	174,567.50	91,609.55

11. 应交税费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67,636.77	505,831.95
印花税	1,232.95	16,601.96
合计	68,869.72	522,433.91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368,256.11	28,656.12
1-2 年	-	1,000.00
2-3 年	1,000.00	-
合计	<u>369,256.11</u>	<u>29,656.12</u>

13. 应付利息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款利息	<u>39,600.00</u>	<u>16,500.00</u>

14. 实收资本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u>50,000,000.00</u>	<u>100.00</u>
合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上述实收资本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江西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九钟验字(201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9,023.75	2,476.92
营业成本		
其中：其他业务支出	20,741.07	2,476.92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391,090.32)	-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2,478.50)	(199,4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68.82)	(199,44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8,626.67	5,245,788.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45,788.28	22,488,98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07,161.61)	(17,243,197.3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3 号
法人代表:	王树民
业务性质:	电力投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11,210,000 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组织机构代码:	70021808-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母公司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 具体交易列示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671,880.00	61,500.00
接受委托贷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本公司与母公司的往来余额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39,600.00	16,500.00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4,426,155.24

2. 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4,615.00

十、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13年12月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